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等的核查，我们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吉安食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我们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